

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长环评估表[2025]14 号

关于《吉林省抚松县头道松花江渔业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受贵局委托，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主持召开了《吉林省抚松县头道松花江渔业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评估会。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的技术评估。参加会议的有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建设单位抚松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评单位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专家组成员共计 7 人。

会前专家组长及各单位代表踏查了项目现场。会上建

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由来及简况，环评单位汇报了“报告表”的具体评价内容。会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根据评估会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上报修改完善后的环评文件。根据报告表（报批版）和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兴隆乡青年村双沟水库的西南侧。项目用地为水工建筑用地，位于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抚松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用地符合兴隆乡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临近吉林抚松野山参省级自然保护区，与其一般控制区最近距离为 200m。

（二）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在抚松县兴隆乡青年村双沟水库的西南侧建设，占地为吉林松江河水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双沟水电站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吉林松江河水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项目用地的函）。现状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码头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27°22'12.802"，北纬：42°18'59.392"。

码头平台东西两侧为山体，南侧 200m 为兴隆乡青年村，引路起点距离兴隆乡青年村最近距离为 5m。

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

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新建 600m² 渔船码头 1 处，设固定停靠泊位 25 个，其余 25 艘船只临时停靠至港湾静水区岸边，共可停靠 50 艘渔船。渔船作业范围为双沟水库，作业时段集中在每年 5-10 月。码头工程包括码头引路工程、码头平台工程、入水平台工程、港池疏浚工程及附属工程，不涉及航道工程、锚泊水域。

码头引路工程全长 150m，架空式引桥结构。码头平台采用桩基础平台结构，平台 600m²，长 30m、宽 20m。入水平台工程总面积 416m²，平台入水全长 52m，平台入水宽 8.0m。港池宽度为 20m，疏浚深度为 1.5m-2.0m，开挖坡比为 1:2.0m，港池疏浚量为 4459m³。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临时工程包括沉淀池、施工生产区、疏浚泥沙临时堆存场，占地类型包括荒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中的河滩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2021 版），本项目设置了生态专项评价，评价等级为一级。

评估认为，项目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晰，专项评价设置基本合理，生态评价等级确定正确。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估

（一）地表水环境现状

报告表评价过程采用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1月-2024年12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评价地表水体为松江河，断面为北江水库，根据统计数据，断面水环境质量不完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在青年村（青年沟）、双沟水库设置监测断面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因子为 pH、COD、BOD₅、氨氮、SS、石油类，于 2025 年 8 月 4 日-6 日连续 3d 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保护目标：青年沟、双沟水库。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

报告表评价过程引用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山市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对 TSP、氨、硫化氢进行了补充监测，设置 1 个监测

点位，于 2025 年 8 月 4 日~6 日连续 3 天监测，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参考限值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青年村，码头南侧 155m，引路最近距离 5m。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

报告表中，在引路工程西侧青年村处布设 1 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2025 年 8 月 5 日进行昼夜各一次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青年村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码头平台南侧青年村，相对距离 155m。

（四）地下水环境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报告表描述，认为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无。

（五）底泥

本项目需进行港池疏浚，评价单位根据地勘报告，选择有代表性的疏浚区域中央位置处设置 1 个底泥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包括 pH、汞、镉、铬、砷、铅、镍、铜、锌、含水率、有机质、总磷、总氮，于 2025 年 8 月 4 日采样监测，

底泥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要求。

（六）生态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生态专章描述，项目所属生态功能分区为Ⅲ4-1 长白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陆生生态现状调查于 2025 年 6 月进行，水生生态于 2024 年 9 月及 2025 年 4 月进行。陆生生态采取了样方、样线调查。水生生态调查采取现场渔获物调查法。

调查结论为，区域主要生态系统类型森林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城镇生态系统、河流生态系统。占地范围内无受保护植物及野生动物，评价范围内无大型珍稀保护动物。乔木层主要植被为春榆、水曲柳、红松林，灌木丛主要植被为绣线菊、胡枝子，草本植被主要植被为蕨、羊胡子苔草。双沟水库内鱼类以鲤鱼、鲫鱼为主，河内水生植被沉水植物以黑藻为主，漂浮植物以浮萍为主，挺水植被分布较少，库内水生态环境较好。

报告中描述，生态保护目标为码头平台北侧 200m 处吉林抚松野山参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对象为珍稀濒危植物野山参，珍稀濒危动物中华秋沙鸭，以及紫貂、金雕、细鳞鱼、鸳鸯、白头鹳等，以及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东北红豆杉、人参、红松、黄檗、水曲柳、紫椴。双沟水库及水库

内水生植物、鱼类。

评估认为，各要素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过程基本符合现行指南要求，结论基本可信。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评估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采取环保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采取环保措施

根据报告表描述，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港池疏浚产生的异味以及钢筋焊接烟气。

施工期扬尘拟采取洒水降尘，苫布覆盖，车辆限速，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检查车辆，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采用高标号燃油等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港池疏浚底泥及时外运。焊接工程量少，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减小焊接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报告表分析，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影响可接受。

2、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采取环保措施

根据报告表描述，运营期产生废气为船舶废气、鱼腥味儿。

船舶废气污染因子包括 CO、HC+NO_x、PM，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鱼腥味主要成分为三甲胺，捕捞的鱼均当

天运走，不存储。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果，运营期间船舶废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及修改单中污染物排放要求。

根据报告表预测分析结果，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评估认为，施工期及运营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总体可信。

（二）水环境影响及采取环保措施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及采取环保措施

根据报告表描述，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下土方开挖产生的含泥浆废水、养护废水以及涉水施工工程对青年沟水质的影响。

生活污水依托青年村防渗旱厕。泥浆中无化学成分，与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避开汛期、冰封期及鱼类产卵期施工，采取围堰施工方式，围堰内水采取泵抽吸，用罐车运至抚松县兴隆乡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排入库区。港池疏浚在拆除施工围堰的过程中，倒退式施工挖掘，可有效避免施工扰动对河流水质造成的影响。

经预测，浓度增量大于 5mg/L 的最远影响范围约为

500m，且悬浮物扩散的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及采取环保措施

根据报告表描述，无洗舱废水及船底油污产生，废水主要为渔民生活污水。

渔船内设置生活污水接收桶，渔船内设置生活污水接收桶，渔船靠岸后排入自家防渗旱厕。

评估认为，在确保不进行船舱清洗的情况下，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基本可行，水环境影响分析总体可信。

（三）噪声影响及采取环保措施

1、施工期噪声影响及采取环保措施

根据报告表描述，施工所用机械设备种类繁多，噪声级在 80-90dB(A)之间。

禁止午休（12:00-13:00）及夜间（22:00-6:00）施工，夜间 20:00 以后避免高噪声作业。高噪设备远离敏感点，设声屏障。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2、运营期噪声影响及采取环保措施

根据报告表描述，运营期捕捞渔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流动声源。进出码头港的渔船噪声。

设置限速禁鸣标识，避免急速、制动、启动甚至鸣笛，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报告表分析，进出码头港渔船噪声对青年村影响较小。

评估认为，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信，采取的降噪减振措施基本可行。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报告表描述，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港池疏浚泥沙。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处置。港池疏浚泥沙外卖建筑公司（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用招标形式确定）。围堰拆除土方送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

施工期需维修设备送至维修店。

2、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报告表描述，渔船维修及船底油更换均由渔民自行送至维修店，不在港内进行。渔船燃料购买成桶油，柴油桶循环使用，无废油桶及废油产生。码头不设置职工，渔民为青年村居民，各渔船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渔船到岸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评估认为，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五）生态影响分析及采取环保措施

生态影响主要集中于施工期。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施工活动对野生动物干扰，施工期对邻近自然保护区的影响，涉水施工对水生生态的影响，景观影响，生物多样性影响。施工期水土流失，运营期对水体及水生生态干扰。

报告表提出了相应保护措施，施工期设置围挡，做好施工期管理，严禁乱砍乱伐，确保不破坏吉林抚松野山参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森林植被，严控施工范围，减少临时施工占地。对施工人员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钓、网等捕鱼。禁止将生产生活污水排入水体。选非汛期施工，避开冰封期及鱼类产卵期。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水生生物监测工作。表土临时堆放，采取编织袋装土防护和密目网苫盖措施，设置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剥离的临时占地表土回填覆土，自然恢复至原生态系统。营运期提出了相应管理、生态监测等措施，制定了生态监测计划。

根据报告表及专项评价详细分析，采取相应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评估认为，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生态保护原则，基本可行，分析结论基本可信。

（六）环境风险评估

根据报告表描述，码头内不存储柴油，运营期主要环境风险为渔船溢油污染，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渔船油箱内的柴油和油桶内柴油。

渔船发生漏油事故，柴油进入水体，造成污染，对水生生物造成影响；柴油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可能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报告中针对风险和环境特征，提出了加强管理，遇恶劣天气，停止渔船作业。采用使用轴封保护技术、加装呼吸器的渔船。定期检查燃油管路。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渔船内配备吸油毡、消油剂等应急消防物资。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定期演练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落实相应防范及应急措施的情况下，风险可控。

评估认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

（七）总量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审核事宜的复函》（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2.5.10），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八）选址合理性

根据报告表描述，项目选址位于青年村北侧，双沟水库西南侧，不占用保护区，无需砍伐树木。项目占用的双沟水库《吉林省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规划（2020-2025）》

规划为渔业水库，占地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以及天然渔场等。

临时占地现状为荒地，不占用河道，不占用基本农田，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评估认为，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四、评估结论

（一）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抚松县兴隆乡国土空间规划，用地为水利设施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鉴于项目影响范围涉及吉林抚松野山参省级自然保护区，目前吉林抚松野山参省级自然保护区正在整合优化，最终方案未发布，因此，在最终方案发布且与本评价参考方案一致的情况下，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在实施过程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生态专章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在确保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对吉林抚松野山参省级自然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该报告表工程概况叙述基本清楚，评价重点突出，评价标准确定基本合理，生态专章生态评价等级确定基本正确，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总体可信，“报告表”及生态专章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为合格。

综上，该报告表符合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2021版）编制要求，生态专项评价符合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要求，可作为环境工程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审批建议

（一）鉴于本项目涉及吉林抚松野山参省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未正式公布，建议公布后再进行建设。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应严格落实所在管控单元分区管控要求。

（二）项目在双沟水库库尾水工设施用地处建设。施工期严格落实好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及时清运渔获物，避免鱼腥异味儿散放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渔船生活污水收集后靠岸后排入旱厕，不得随意排放。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设置限速禁止鸣笛标识。

（六）渔船内渔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靠岸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在收集、贮存、转移过程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相关要求，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切实落实好避让、减缓、恢复、补偿、管理、监测等措施，确保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不对吉林野山参自然保护区及其动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确保不对双沟水库水生生态造成负面影响。制定并严格落实相应环境管理措施。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九）建设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程序进行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生态专项评价中提出的环境污染治理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开展排污管理及自主验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

附件：

审查专家组成员名单

尹 华	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	正高
任丹丹	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毛 静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